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